

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 2021 年 元旦春节过节费的通知

各街镇民政办、鼓楼区老年公寓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民政局、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过节费市级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社（指）[2021]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为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市级过节费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：城乡特困、低保人员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社会散居孤儿。如有重复对象由民政部门发放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800 元/人。

三、发放要求：尽快发放到位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1年2月7日